#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中大－YC2010-001

二、项目名称：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钢琴教室3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1699号

四、基本情况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钢琴教室3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中大－YC2010-001，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2020年9月9日公示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为南昌市天音乐器有限公司，成交金额888000.00元；2020年9月1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0年9月28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至2022年8月31日，该项目未公告采购合同。

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主要标的物为电钢琴153台，采购价格705330元，占项目成交金额79.43%，该项目应当以电钢琴作为开展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的主要考虑因素。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虽然是市面上存在一定的存量，但是也有比较高的技术要求；同时竞争性谈判有二次报价，有利于学校采购到最低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经查，电钢琴是一种电声乐器，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早期流行的一种用于在某些场合代替钢琴的乐器，从兴起至今有50年以上、流行时期至今已有30年以上的制造历程，是成熟的工业产品，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从成交供应商三次报价来看，成交价格优惠率2.7%，电钢琴成交价格优惠每台1.5%；价格变化幅度微小。采购人以“比较高的技术要求”、“二次报价”来采购低价优质产品和服务，没有说服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依法可以选择询价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2020年9月9日公示采购结果，9月11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在公示采购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财政部门开展对该项目监督检查后，2022年9月29日将采购合同作为配合调查的材料提交，两年多的时间内未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公告采购合同，均违反相关法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9日